

委局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方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后勤保障服务，包括：

1. 会议服务

负责对各类会议的会前准备、会中服务、会后清理，对会议室、会议相关场所和贵宾室进行常规服务。

2. 餐饮服务

负责办公单位包括 31 个机关处室、4 个直管中心及 6 个下属单位，提供委局机关大楼干部职工每天约 1600 人次就餐的服务保障。

3. 疫情防控查验及消防安全巡视服务

机关办公疫情防控检查及消防安全巡视服务，保障委局机关办公楼临时接待室、信访接待大厅、B4出入口疫情防控查验、B3、B4停车场、自行车棚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巡视。

4. 公务用车保障服务



主要负责机关后勤保证服务，管理委局19辆公务车，保障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公务用车出车任务，包括机关事务、安全保障，同时还应提供车场管理、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人员培训、安全教育、会议车辆服务、服务人员培训等服务内容。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做出会议、活动等安排，提出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立即做出调整。

第三条 甲方按约定将日常运行的固定资产授权给乙方管理和使用，并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对。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服务保障工作职责的基本条件，帮助乙方协调与驻地的社会关系。

第五条 甲方以乙方完成项目标准质量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第八条 乙方承诺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政治素质过硬；

(2)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4)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5)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配备服务人员，应当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一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本合同第九条及甲方服务的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并在甲方对其的服务质量考评中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第十二条 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

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同时向甲方提供用工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等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材料。乙方保证其派出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治安、消防、食品卫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中的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发生劳动争议、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当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教育，并与派出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1) 验收主体：采购人；(2) 验收时间：合同到期前进行验收；(3)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 验收内容及标准：采购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合同约定条款；

(5)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主验收，并留存验收记录。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疫情防控查验及消防安全巡视服务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合同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第四章 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柒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小写：7003200元)。上述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加班费、培训费、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疫情防控及安全巡视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7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尾款。

(2) 公务用车保障服务：2023年2月20日前付6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 90%，待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3)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法定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 1% 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5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

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调换和补充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3 日内给予调换和补充。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累计超过 10 人次(含)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第二十七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

乙方退回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对乙方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但因政策调整、财政批复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书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承诺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绝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乙方内部与本项目处理无关的人员。一旦泄密，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人无条件赔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

式或任何方式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委局干部职工人员信息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地址: 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203号百富大厦11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户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北京市民政局(综合部)
账号: 11050166500008000070

地址: 北京东城区本生巷4号
开户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信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378600120109181977